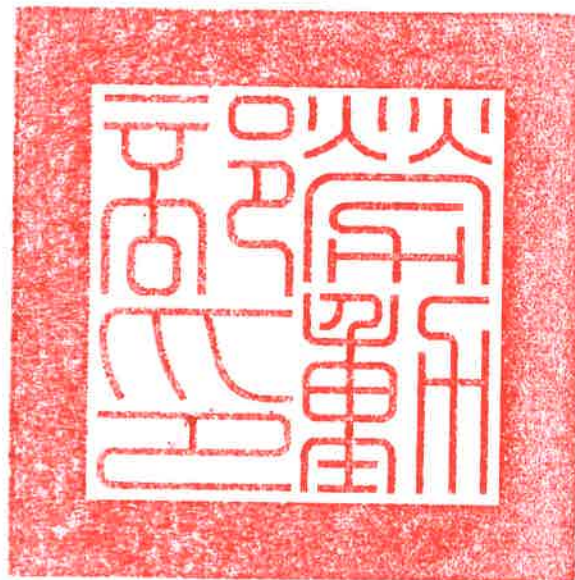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勞動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2月27日  
發文字號：勞動條3字第1070130363號  
附件：



主旨：訂定「指定大眾捷運系統運輸業為勞動基準法第三十條第三項之行業」，並自即日生效。

依據：勞動基準法第三十條第四項。

公告事項：訂定「指定大眾捷運系統運輸業為勞動基準法第三十條第三項之行業」。

# 部長 許銘春